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

(2013年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2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和
〈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属于本办法所附《内蒙古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缴纳车船税。

本办法所称车辆、船舶，是指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以及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第三条 车船税的税目、税额，按照本办法所附《内蒙古自



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四条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 （一）捕捞、养殖渔船；
- （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 （三）警用车船；
- （四）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 （五）公共交通车船；
- （六）农村牧区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牧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第五条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和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第六条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自治区财政、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七条 车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八条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第九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

纳税人新购置车船且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次月30日前缴纳车船税。

第十条 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通车船，是指依法取得运营资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票价标准，按照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供公众乘用并承担部分社会公益性服务或者执行政府指令

性任务的车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8 月 2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 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税 目		计税单位	年税额	备 注
乘用车 (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 升(含)以下的	每辆	300 元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的		360 元	
	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		420 元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		900 元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		1800 元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		3000 元	
	4.0 升以上的		4500 元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大于 9 人小于 20 人的,每辆 720 元;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以上(含)的,每辆 900 元。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84 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42 元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84 元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84 元	
摩托车		每辆	36 元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1、净吨位不超过 200 吨的,每吨 3 元; 2、净吨位超过 200 吨但不超过 2000 吨的,每吨 4 元; 3、净吨位超过 2000 吨但不超过 10000 吨的,每吨 5 元; 4、净吨位超过 10000 吨的,每吨 6 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游 艇	艇身长度每米	1、艇身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每米 600 元； 2、艇身长度超过 10 米但不超过 18 米的，每米 900 元； 3、艇身长度超过 18 米但不超过 30 米的，每米 1300 元； 4、艇身长度超过 30 米的，每米 2000 元； 5、辅助动力帆船，每米 600 元。	